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： 一、依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第 5 項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第 5 項

規定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未起訴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

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對於本案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已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該裁定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送達相對人，但相對人未於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起訴（甲證 1），故依法聲請裁定撤銷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送達證書影本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